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15
24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1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6 年		
的活动	5 - 14	2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	5 - 6	2
B. 工作组的会议和派出的访问团	7 - 9	2
C.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		
的书面联系	10 - 13	3
D. 工作方法	14	3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问题的资料	15 - 118	5
A.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的 20 份以上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中提		
到的但仍未解决的案例	15 - 90	5
1. 阿根廷	15 - 20	5
2. 巴西	21	7
3. 哥伦比亚	22 - 29	7
4. 塞浦路斯	30	11
5. 萨尔瓦多	31 - 35	11
6. 危地马拉	36 - 45	13
7. 几内亚	46 - 47	17
8. 洪都拉斯	48 - 51	17
9. 印度尼西亚	52 - 53	19
10.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54 - 55	2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1. 伊拉克	56 - 60	21
12. 黎巴嫩	61 - 63	22
13. 墨西哥	64 - 68	23
14. 尼加拉瓜	69 - 70	25
15. 秘鲁	71 - 75	26
16. 菲律宾	76 - 78	28
17. 斯里兰卡	79 - 85	29
18. 乌拉圭	86 - 90	32
B.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的 20 份以下关于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报告中提到的但仍未 解决的案例	91 - 118	35
1. 阿富汗	91	35
2. 安哥拉	92	35
3. 玻利维亚	93 - 96	36
4. 智利	97 - 98	37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99	38
6. 厄瓜多尔	100 - 101	39
7. 埃塞俄比亚	102	39
8. 海地	103 - 104	40
9. 摩洛哥	105 - 108	41
10. 巴拉圭	109 - 110	42
11. 塞舌尔	111	43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2 - 113	44
13. 乌干达	114	4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4. 越南	115	45
15. 扎伊尔	116	46
16. 其他国家	117 - 118	46
三、由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 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119	47
四、 结 论	120 - 126	48
五、通过报告	127	50

附 件

图表：1974—1986年间涉及100起以上转送案
件的国家的失踪情况示意图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七份报告再次介绍了该组在1986年期间为促进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令人憎恶的作法所做的努力。

2. 本报告仍然沿用前两年报告的结构，集中注意各国政府和失踪人员亲属直接或通过其协会或关心人权的组织提供给该组的具体资料。同过去一样，本报告力求完整忠实地反映有关各国情况的资料。不过，必须强调指出，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报告的篇幅大大削减了，内容精简很多，无法将报来的详细情况一一收列进去。

3. 由于经费紧张，工作组还不得不取消了一般应在纽约或拉丁美洲地区举行的6月份会议。不过，工作组还是尽力消除采取这一措施后对其工作程序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授权主席将1986年上半年收集的有关失踪问题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工作组还争取到了必要的资金，从而能够接受秘鲁政府的邀请，派两名成员第二次对该国作了访问。有关这次访问的报告见本报告增编一。

4. 关于数年来涉及100起以上转送案件的国家的失踪情况示意图在格式上作了修改，使之更加精确，并更加容易与其他有关国家比较。1986年下半年的情况未反映出来，因为在通过工作组报告时，这一段时间的数字一般都还不完全。示意图见附件。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6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

5. 前两份报告¹已详细说明了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

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在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中决定暂时将委员会第20(XXXVI)决议中规定的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再延长二年,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周期不变,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此外,委员会重申了第1985/2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

B. 工作组的会议和派出的访问团

7. 由于受联合国财政危机的影响,在审查的这段时期中,工作组没有象往常那样举行三届会议,而只是举行了两届会议。原订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不得不推迟到1986年8月25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取消了往常在9月份举行的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于1986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为工作组两届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时间减少到5天,而往年总共为21天。

8. 在两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政府代表举行了七次会议,与人权组织代表、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和亲属的代表或与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直接有关的证人的代表举行了9次会议。同往年一样,工作组研究了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交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资料,对案件的可否接受问题、可否将其转交各有关国家政府的问题、以及澄清这些案件的问题等作出了决定,此外还进一步审议了如何改进工作组工作方法的问题。

9. 根据第1986/55号决议第8段并应秘鲁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两名成员从1986年10月3日至10日对该国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该报告见本报告增编一。

C.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失踪
人员亲属的书面联系

10. 1986年,工作组收到了约3200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报告,并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了1962份新报来的案件。其他报告因资料不够详细而退回原处。工作组还根据情况向有关国家政府再次转交了未决案件的摘要,并向这些政府通报了有关来源方面所做的澄清或提供的新资料。

11. 工作组不断收到许多一般性报告,介绍各国失踪问题的情况和特点,其中有些还包括关于失踪人员家属协会的成员遭到骚扰、威胁甚至杀害的指控(参看E/CN.4/1986/18,第19-20段)。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对这种现象给予了特别注意,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他们有责任保护失踪人员的家属不受这种恐吓或迫害行为之害。工作组还收到许多来自私人 and 组织的声援信,表示支持通过一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国际文书,诸如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提出的那种国际文书。

12. 在本年内与工作组保持联系的组织除前两份报告有载清单列出的以外,还应列入以下组织:

中美洲人权保护委员会,圣何塞;

要求释放伊拉克被拘留和“失踪”妇女国际委员会,伦敦;

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明尼阿波利斯。

13. 关于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方面的资料,还没有收到任何对工作组1985年分发的调查表的进一步答复。

D. 工作方法

14. 工作组未对前两份报告中所述的工作方法作任何变动。不过,鉴于第十九届会议推迟至8月份最后一周举行,工作组授权主席将1986年1月至6月收到的符合可接受标准、若按原计划举行会议在正常转交时无须专门研究的案件转交

给各国政府。工作组认为这一措施是必要的，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地拖延转交那些无法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处理的案件，使各国政府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调查，并将结果报告给工作组，将其列入本报告。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A.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的20份以上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报告中提到的但仍未解决的案例

1. 阿根廷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15.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记录了其与阿根廷失踪问题有关的活动。¹ 1986年期间,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21个新报来的案件,其中8个案件是1986年7月1日的信件中转交的,9个案件是9月10日的信件中转交的,4个案件是12月18日的信件中转交的。工作组还向阿根廷政府提供了有关过去转交的两个案件的新资料。

16. 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和12月18日的信件中进一步向阿根廷政府转达了它了解到的失踪人员亲属组织对以下情况的关注:经过多年寻找而找到的失踪人员的子女在送还其合法家庭时遇到了障碍;有三个负责照顾孩子的家庭失踪了,结果这些孩子又一次失踪。

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7. 有21个新报来的案件是1975—1980年间发生的,这是由马约广场失踪人员祖母协会报来的。这些案件牵涉到与孩子一道失踪的双亲或母亲,或在被捕时怀孕的妇女(4名儿童,4名孕妇以及9名成人)。有两名失踪妇女的案情有了新的进展,以前没有发现她们在被捕时已经怀孕。上面提到的3例失踪儿童的情况中,有一例的情况是,祖母协会报告说这个孩子第一次是1976年与双亲一起失踪的,并在1983年被找到,当时登记的身份是国家情报局一位成员的女儿。对此事已开始进行诉讼工作,但就在对孩子进行血液基因检查的前一天,那位自称为其父亲的人带着她失踪了。据祖母协会称,另外还有两个孩子,是在1977

年4月他们的母亲在押期间出生的，当时登记为联邦警察一位助理专员自己的孩子，在法庭下令进行血液基因检查之后，此人也带着他们潜逃了。祖母协会还报告说，工作组档案中的另一位失踪儿童已被找到。

18. 另一些组织，如失踪人员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对已由证人认明应为阿根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负责的人的法律诉讼工作迟迟不得进行。该组织特别对以下情况提出了批评：国防部长指示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的检查长只有在下属超出命令范围行事时才对军政府时期在违反人权罪方面负有责任的军事人员进行审理。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9. 工作组收到阿根廷政府对1986年向其转交的14个案件的答复。阿根廷政府称，国家法院正在对其中的8个案件进行审理；另外6个案件没有向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报告（见E/CN.4/1986/18, 第52-56段），因此阿根廷政府未能将其交给法院审理。

20.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其1986年10月8日提交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转递了联邦首都刑事和普通罪国家上诉法院的一份要求，要求提供有关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22个人失踪案件提出日期的资料和关于报告来源的资料。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要求，根据慎重处理的标准，提供了有关4个来源的资料，这4个来源都授权工作组可以这样做。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3368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414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85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8

^a 统计中应减去有关母亲在被拘留期间出生的失踪儿童的三份澄清材料。因为他们的案件并没有分别转交。

四、非政府情报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2. 巴 西

21. 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近五个报告中记录了其与巴西有关的活动。工作组在其1986年9月22日的信中向巴西政府转交了新报来的一个案件。天主教区人权和社会地位低下阶层权利委员会南区维护人权委员会报称，失踪的人是在1974年3月在乌拉圭亚那与圣保罗之间的旅途中被绑架的。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45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45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3. 哥伦比亚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22. 工作组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记录了它以前与哥伦比亚有关的活动。1986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351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其中144个是7月11日的信件中转交的，177个是12月18日的信件中转交的，30个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

失踪人员亲属和代表失踪人员亲属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23. 绝大多数案件是维护人权常设委员会提交的。其中大多数数据报发生在1979年和1986年之间；但有少数是在1976年发生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中，有17个是大赦国际报来的，有一个是由一名亲属报来的。所

有案件均载有逮捕或绑架的地点和日期，同时也提供了关于据认为执行了逮捕或绑架的人的资料。多数逮捕案件据报发生在桑坦德省、安蒂奥基省、卡克塔省和山谷省，据报都是由军方、警察或保安人员执行的。维护人权常设委员会、声援政治犯委员会、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以及哥伦比亚议会的一位议员 Hernando Hurtado 1986年6月25日发了一份电报，请求工作组考虑前往哥伦比亚访问，以便对情况作实地调查。

24. 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常设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会见了工作组。他说，官方的暴力行动是其执行的反颠覆战略形成的，其中武装部队起了主要作用。造成失踪是这种战略的一个部分，军方、警察和保安部队以及准军事团体都是参与其事的。他援引了一位前总检查长的话，这位总检查长曾公开承认，国家当局，如保安人员、士兵和警察等都对许多失踪事件和其他违反人权的事件负有责任。从常设委员会搜集的资料来看，据报1970年到1986年间失踪的人员中，绝大多数是农民和工人，但也包括政治领袖和工会领袖以及学生和教师。该组织的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在大多数案件中，武装部队或“身份不明的势力”负有造成失踪的责任；在另一些案件中还提到了警察及其安全部门以及准军事团体。许多失踪的人都曾被带到军队、保安部队或警察的所在地，然后被转送到不明地点。失踪了一段时间而又逃脱或被释放的人发来的报告对此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25. 在所审查的时期中，工作组完成了对1985年12月收自哥伦比亚总检查长办公室的资料的分析（见E/CN.4/1986/18,第77段）。这份资料中总共提到31个以往转交给哥伦比亚政府的案件，工作组认为有21个案件得到了澄清。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6年1月7日、7月23日和8月11日的信件又澄清了8个案件，这些案件是过去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哥伦比亚政府的。

26. 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的一位代表，这位代表除其他外特别指出，游击队对前支持者进行报复所造成的死亡以及毒品贩之间的争斗常常导致一些失踪案件，当局很难对此加以说明。他还说，工作组对收到的某些指控应当慎之又慎，因为这些指控的意图完全在于破坏政府的名声。政府滥用权力而造成的违犯人权案件极少，总检查长办公室也正在认真地进行调查。他还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的案件中有一些正在由联合国的其他机构进行审议，这种程序上的重迭现象应当避免。他向工作组递交了常驻副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说，哥伦比亚政府认为不能接受那些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就可接受性所规定的要求的指控，哥伦比亚政府认为这一议定书在这方面是可以比照的。该国常驻代表团在另一份普通照会中，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两个案件的文件。工作组9月3日发出信件答复说，工作组的程序与任择议定书的可接受性标准毫无联系，工作组所做的努力是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目的在于使据认为失踪人员的亲属减轻痛苦，这是经人权委员会多次认可的，大大不同于任择议定书的目标、范围和可适用性，因此完全不需要那么正式。

27. 常驻代表在1986年11月21日的信件中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总检查长办公室1985年9月9日通过的第022号决议案文，该决议要求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全面处理人权问题，具体处理失踪问题、关于非法逮捕的指控问题、当局拘留的人员的待遇问题以及土著居民与当局的关系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听取指控、要求提供报告并进行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评价、讨论其成员提出的问题并寻求有关的政府部门的合作。此外还有一个常设工作组协助其工作，1985年10月22日的第114号法令已经任命了这个工作组的成员（由副检查长指定的总检查长办公室官员担任。常设工作组受理指控并进行初步调查；该工作组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有权视察军方所在地、刑事裁判庭和各种公、私机构。

28. 常驻副代表在1986年12月8日的信件中向工作组提交了该国政府对以往向其转交的40起失踪案件的答复。工作组认为，这些答复新澄清了3个案件，7个答复提到已认为澄清的案件，其他答复则称正在继续进行调查或已将案件

搁置起来，因为缺乏证人或亲属的合作。 常驻副代表还向工作组转交了外交部负责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的副部长的一般性意见。 该国政府认为，转交早在1976年就发生的案件是不能接受的，要求工作组作出正式决定，规定接受指控的时限。此外，指控是直接向国际机构提出的，而且将投诉者未请本国当局注意的案子也转交给了政府。 因此，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在今后转交时说明哥伦比亚哪一个主管部门知道报来的失踪案件以及哪一个法庭正在进行诉讼，因为失踪案件在哥伦比亚的刑法中属于绑架案件。

29. 工作组认识到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同时答复说，工作组从一开始就不同意采用时期，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未能就改变这一做法作出决定，因为工作组认为需要对这一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 此外，工作组指出，在研究报来的失踪案件时，工作组尽量争取请提出指控的来源方面提供该国政府所要求的那种资料。 尽管如此，根据对所有国家一律适用的程序，工作组也转交未能得到所有所需细节的案件，只要这些案件符合工作组关于向各国政府转交失踪案件的一般标准即可。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497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534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7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2
四、非政府来源方面所澄清的案件	5

a 获得自由的人数： 3
获释人数： 15
在押人数： 8
死亡人数： 6

4. 塞浦路斯

30.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个报告中记录了其与塞浦路斯有关的活动。¹同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应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提供帮助。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在1986年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召开了8届会议,在这8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26次会议。

5. 萨尔瓦多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31. 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记录了其与萨尔瓦多有关的活动。¹1986年,工作组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71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其中8个案件是7月1日的信件中转交的、5个案件是9月10日的信件中转交的、26个案件是12月18日的信件中转交的,32个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

失踪人员亲属和代表失踪人员亲属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32. 新报来的失踪案件是由基督教法律援助会、(非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Oscar Arnulfo Romero 大主教发起的萨尔瓦多政治犯失踪人士和被暗杀人士母亲和亲属委员会、中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和大赦国际报来的。大多数逮捕或绑架案件据报是1985年和1986年主要发生在圣萨尔瓦多省和市内的失踪人员的家中或工作地点或某一公共场所,如市场或公共汽车站。提到次数最多的失踪人士的职业为农民、工人和学生。据称执行逮捕的人为陆军、空军、国家警察、国家卫队、财务警察、海关警察的成员乃至便衣武装人员。据报,在许多案件中,以失踪人员名义向保安当局提出的关于人生保护的请求和关于进行调查的请求都没有任何结果。有4个案件的消息来源方面报告说,这些案件已得到了澄清(3人拘留,1人释放)。有3个案件的消息来源方面证实政府已作了澄清。

33. 以上提到的一些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报告说，警察和军方的联合部队于1986年5月13日搜查了位于圣萨尔瓦多的La Esperanza地区的人权组织办公室，它们对自己的一些成员遭到暂时性单独拘留、虐待和骚扰表示特别关注。中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和基督教法律援助会还批评了（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在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方面所采用的调查方法，指出这些方法是肤浅的、官僚主义的，工作组不应轻信报来的结果。

萨尔瓦多政府和（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34. 工作组收到了萨尔瓦多政府和（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关于17个案件的书面资料。这些答复澄清了4个案件（3人拘留、1人释放）。工作组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对两个案件做出决定，这样消息来源方面就有足够时间做出反应。萨尔瓦多政府还说，有一个绑架案没有在（政府的）人权委员会登记，而对另外的案件的调查则没有结果。

35. 工作组在第19届会议期间听取了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的意见，他解释了萨尔瓦多政府与游击队运动开展对话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原则之一就是让所有政治团体都参加到民主进程中来。他还说，与1980年相比，由于萨尔瓦多政府执行了民主政策，政治暗杀事件的数量已经大大减少了。他解释说，目前只是对一些极端团体才继续限制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尽管政府做了努力，但仍无法确保公共安全，并且应当考虑到，游击队运动造成的违反人权事件比保安部队要多的多。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2068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367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36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83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b	16

-
- a 在监狱的人数：165
拘留后已获释放的人数：114
官方报道的死亡人数：4。
- b 在监狱的人数：4
拘留后被释放的人数：10
据报死亡人数：1
获得自由的人数：1。

6. 危地马拉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36.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记录了其过去与危地马拉有关的活动。¹ 1986年期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589宗新报来的案件，其中43宗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53宗是1986年7月1日的信件转交的，42宗是9月10日的信件转交的，451宗是12月18日的信件转交的。工作组还在7月1日和9月10日的信件中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最近从消息来源方面得到新资料的60个案件。

37. 工作组对自1980年以来转交给危地马拉政府的所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都做了审查，目的是确保该国政府收到的每一案件都有详细说明。删除了60个案件，因为消息来源方面无法根据工作组的标准提供充足的补充资料。有六个案件经查明是重复登记的，错误地转交了两次，现在也删除了。工作组1986年10月17日的信件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交了一份到该日为止经修订和更新的未决案件一览表。

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38. 1986年转交的案件是以下组织报来的：大赦国际、危地马拉互援组、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以及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有一些案件是亲属直接交来的。工作组还收到中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和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的资料和陈述。

39. 1986年转交的报告涉及1978—1986年间发生的失踪案件，案件如下：1978年2起、1980年17起、1981年94起、1982年139起、1983年58起、1984年69起、1985年86起、1986年122起。1980—1985年期间发生的案件总的情况与E/CN.4/1986/18号文件第105段所述的情况相似。关于1986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其中有47起，有关的人是被一组便衣人员逮捕或绑架的，有39起，据认为执行绑架的人属于保安部队或准军事团体。在其他案件中，保安部队（49起）、军方人员（16起）、警察（6起）或“政府部队”（4起）分别应当承担责任。消息来源方面还报告说，4个案件得到了澄清。

40. 这些组织说，危地马拉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仍在发生，其情况与往届政府统治时发生的情况相似，造成了不安全和恐怖的气氛，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大多数失踪案件都是由驾驶车辆的、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进行绑架开始的，他们闯入住宅或其他地点或阻断道路，公开行动，并且不受任何惩罚。这说明政府负有责任，或至少是默许的。据这些组织说，这种不受惩罚的情况说明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秘密部队仍然未受打击，并且还在公开活动。从以下一个案件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一组便衣武装人员（查明的身份为G2军事情报局成员）绑架了一位教师。她后来被警察“营救出来”，警察释放了她，但没有逮捕绑架者，而这些人当时与她在一起。她报告说，她被关押在胡蒂帕的第10号军营中，她在那里见到其他一些据报失踪的人。

41. 这些组织批评说，为调查报导的违犯人权事件和寻求补救办法的努力没有什么成效。以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员的名义提出的人身保护状只是在极少数案件中

才产生了积极的结果。 总统曾公开保证要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始终没有能够开展工作，而且由于只允许一位法官负责处理人身保护方面的诉讼，司法调查一拖再拖，这影响到对数千件报导的失踪案件的调查。 此外，逮捕或绑架的见证人也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因而也就不敢出来作证。 失踪者亲属组织还说，他们不断受到匿名的威胁和骚扰，并具体报告说，军方人员向互援组主席发出了威胁。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2. 危地马拉政府在本年度中通过信函向工作组发来了有关10个案件的答复，对其中的6个案件作了澄清。 该国政府1986年4月15日以及7月17日和21日的普通照会转来了该国政府发表的三份新闻稿。 第一份新闻稿反驳了互援组主席的声明，这些声明发表在欧洲的报纸上，据该国政府说，声明对危地马拉局势作了片面介绍，因为在新政府领导下局势已经大大发生了变化，政治犯罪案件已经少了很多。 第二份新闻稿发表了一篇对危地马拉圣公会秘书的采访记录，该人说，互援组应通过法律渠道提出关于调查失踪案件的要求，具体的案件必须用法律分析的办法来解决。 第三份新闻稿登载了最高法院的一份呼吁，要求所有有关人员将有关资料转交给第九初审庭，以便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宣布将任命一位法官，“全权负责进行并完成必要的调查，以便弄清有关人员的下落”。

43. 该国政府1986年7月31日发来的普通照会报告说，政府已解散了前秘密警察，不允许国内的准军事团体继续活动。 该国政府1986年11月4日发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转发了危地马拉总统对互援组的答复，其中指出，将任命一个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的政府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以便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将在1986年底以前提出一份报告。

44. 此外，危地马拉政府1986年11月6日发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转来了以下文件的副本：最高法院的一项命令，其中同意接受有关2000多个案件的人身保护请求，并任命了一位法官，授予他很广泛的权力，以便调查这些案件；最高法院的一项决议，向上述法官转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第三份报告的有关部分，其中叙述了一些失踪案件；该法官提出的一份报告，叙述了他

在处理人身保护问题方面的活动，特别是他对拘留中心的访问以及访问的结果（澄清了一个案件，提到了另外几个未收入工作组档案的案件），此外报告还介绍了各法庭当前进行的此类审理（2101起）；最高法院的一项呼吁，请亲属和其他人员向法官提供资料；最高法院颁布的一项命令，要求建立拘留问题中央登记处，记录被拘留人员的姓名、受审的法庭、被拘留地点、发出拘留令的主管部门以及被拘留人员的转移情况等。

45.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向工作组转达了危地马拉政府对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他说，危地马拉的暴力事件已经减少，并且正在努力防止官员犯罪。具体而言，政府解除了大约200名左右警察的职务，并且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澄清报导的失踪案件。他承认危地马拉政府仍面临困难，但同时强调了该政府有决心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他说，互援组不肯真心诚意地与政府合作以澄清失踪案件，特别是不肯真心诚意地向最高法院任命的负责调查的法官提供资料，他对此表示遗憾。危地马拉政府还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合作和理解，并正在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该国进行访问的可能性。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2630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679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4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5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b	24

a 获得自由的人数：19

在押人数：4

已发现的死亡人数：1

缓刑人数：1

b 释放人数：12

已发现死亡的人数：12。

7. 几内亚

46.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记录了其以往与几内亚共和国有关的活动。¹ 工作组1986年12月18日发出的信件向几内亚政府转交了20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此外,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再次转交了一个案件,这个案件自1981年以来一直没有得到澄清。

47. 这20个新报来的案件是大赦国际交来的。失踪人员中有11名是前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的密切支持者或亲属,他们是于1984年4月继政府之后被捕的。据报,他们被拘留在Kindia监狱中,1985年7月在科纳克里发生的一场未遂政变之后便失踪了。另有9个人是1985年7月政变后被捕的,据报也是被拘留在Kindia监狱中时失踪的。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21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8
三、政府答复	0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7

8. 洪都拉斯

收到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48. 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前6份报告中记录了其与洪都拉斯有关的活动。¹ 1986年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45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其中20个是在7月1日的信件中转交的,22个是在9月10日的信件中转交的,3个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于10月29日用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通知洪都拉斯政府:消息来源方面已澄清了6个案件,此外还再次向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一个过去已澄清的案件,原因是消息来源方面提供了证据,说明政府的答复涉及的是另一个人。此外,工作组根据洪都拉斯政府的要求,于1986年6月19日和11月10日分别向其发出信件,重新转交了有关所有未决案件的摘要。

失踪人员亲属或代表失踪人员亲属的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9. 19个新报来的案件是洪都拉斯人权维护委员会和中美洲人权维护委员会交来的。21个案件是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委员会报来的，该委员会称，失踪的人员是在尼加拉瓜被反革命团体绑架，随后又被转送到洪都拉斯领土上。在这方面，全国委员会提供了两个人的证词，这两个人据报与21个失踪人员一起曾一度被反革命团体关押在洪都拉斯领土上的一些地点。该委员会还报告说，1985年12月30日转交的案件中提到的一批教师中有一个人从尼加拉瓜反革命团体在洪都拉斯的营地中逃了出来，并作证说，她的4个同事在这个营地中遭到暗杀，并说，她从该营地逃出时仍有另外两个人被关押在那里。

50. 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报告说，洪都拉斯保安人员已将一个人的尸体交给其亲属，该人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政府转交的一个案件中所涉及的。中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向工作组发来了一份致洪都拉斯总统的信件副本，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对在洪都拉斯失踪的120人的命运和下落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并要求惩处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51. 工作组没有收到洪都拉斯政府对1986年转交或重新转交的案件答复，因此无法报告当局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139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68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7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1

^a 获得自由的人数：10

正在受审的人数：1。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b

^b 获得自由的人数：12

据报死亡的人数：5

从一个营地中逃脱的人数：1。

9. 印度尼西亚

52.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6份报告中记录了其与印度尼西亚有关的活动。¹ 1986年，工作组审查了自1980年以来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所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删除了1980年和1981年转交的11个案件，因为消息来源方面没有能够按工作组的标准提供足够的补充资料。工作组1986年10月22日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信件，转交经修订和更新的未决案件清单，并于12月18日转交了2个新报来的发生在1983年的失踪案件。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这些案件均没有作出答复。

53. 1986年11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工作组说，根据有关亲属的直接要求，委员会在1984年至1986年期间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32份关于失踪的报告，并收到了该国政府对其中20个报告的答复。其中的一份答复所涉及的一个案件已包括在工作组1985年10月18日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的案件中（见E/CN.4/1986/18,第133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知说，1986年该委员会已派代表前往监狱访问了工作组1985年10月18日转交的案件中提到的23个失踪人员中的10个。由于该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程序（见E/CN.4/1985/15,第172段和E/CN.4/1986/18,第141段）除向提出要求的家庭以外不能向其他方面透露下落已查明的人员的身份，工作组尚不能认为这些案件已经得到澄清，这是很遗憾的。不过，工作组已再次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被拘留人员的姓名，以便相应地通知有关的家庭，并将这些案件从工作组的档案中删除。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65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7
三、政府的答复	0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2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4.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5份报告中已谈到了关于据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¹ 1986年，工作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24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其中12个是1986年7月1日的信件中转交的，另外12个是12月18日的信件中转交的。工作组1982年9月10日发出的信件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所有未决案件。但该国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此次又无法向委员会具体地报告任何可能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55. 新报来的案件是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和伊朗全国抵抗委员会提交的。大多数案件发生在1981年或1982年上半年，其中7个案件涉及妇女。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这些组织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发生据报失踪事件的环境，他特别提到几乎所有人都是被革命卫队逮捕的。据消息来源方面说，有人见到其中很多人都曾被关押在Evin监狱中，以后就失踪了。这位代表强调说，失踪案件还要多得多，但许多家庭由于惧怕被报复而不敢求助于国内的补救办法。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82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82
三、政府答复	0

11. 伊拉克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56.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记录了其与伊拉克有关的活动。'1986年,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66个新报来的案件,其中38个是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转交的,10个是9月26日的信件中转交的,18个是12月18日的信件中转交的。工作组还在9月10日和26日的信件中再次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所有其他未得到澄清的案件,此外还向伊拉克政府提供了一份经修订和更新的关于一个著名什叶派家族53个成员的名单(见E/CN.4/1986/18,第149-152段)据报这些人仍然下落不明(有5个案件因查明属于重复登记而删去)。

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57. 在所有新报来的案件中,有46个是亲属通过伊拉克人权组织提交的,该组织的一位代表同其他证人一起在工作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曾出面作证。这些报告涉及1980年到1984年之间在伊拉克各地失踪的人。据报,其中许多人都是与家庭中其他成员一同被逮捕的,以后又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在居住在伊朗的难民营里。据称下落不明的人是在各个拘留中心失踪的,如巴格达的拘留所、Abu Gnraib监狱、Abu Skhair监狱或Al Salman 监狱以及Babil 和Najaf 保安监狱,随后他们的亲属被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些下落不明的人的身份是士兵,是在伊拉克军队中被逮捕的。有4个案件涉及上述的那个家族的成员,这4个案件以往均没有转交过。

58. 20个新报来的案件是要求释放伊拉克被拘留和失踪妇女国际委员会交来的,这些案件涉及1980年到1986年之间失踪的16名妇女4名男子。该委员会的代表在工作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拜会了工作组,并说,许多失踪人员遭到逮捕是因为他们拒绝加入复兴党,有些妇女则是因其男性亲属反对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而遭到报复。

59. 这两个组织都强调说，失踪人员的亲属由于受到严重的威胁，一般都不敢向警方或司法部门提出关于失踪的指控。这些人甚至不愿意或完全无法向国外求助，或者同工作组这样的国际机构接触。委员会还认为，最好组织一个调查团，到现场对报道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60. 工作组没有收到伊拉克政府对1986年期间向其转交或重新转交的案件答复，因此无法报告当局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1 4 3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 7 2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5 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0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b	1 9

a 被处决的人数：10

b 被处决的人数：6（此外还有政府报来的10名）

获得自由的人数：7

从拘留中获得释放的人数：5

拘留中死亡的人数：1。

12. 黎巴嫩

61.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记录了其与黎巴嫩有关的活动。¹ 工作组1986年9月22日的信件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5个新报来的案件，同时转交的还有未获得澄清的报告。

62. 关于这些新报来的案件的资料是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囚犯、被遣送者和失踪人员消息国际中心提供的，涉及据称在1982年到1985年期间被“黎巴嫩部队”（长枪党民兵）在黎巴嫩南部绑架的黎巴嫩人或巴勒斯坦人。工作组还不断收到黎巴嫩保护民主自由委员会（代表被拘留者、失踪及被劫持人士亲属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国际人权联盟报告说，有两个人已获得释放，从而澄清了两个案件。

63.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分别于1986年2月7日和13日发来了信件和普通照会，转交黎巴嫩政府对工作组过去通过最高上诉法院检查长发送的函件的答复，在答复中，司法部门证实说，没有任何人遭到非法关押或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遭到关押。所有未受审的囚犯的辩护权都得到保障，执法部门在与司法有关的一切事项方面都受检查官的管辖和监督。报道的失踪案件涉及武装的黎巴嫩人和外国组织，国家目前暂时对其无能为力，司法部门正在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以便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但是，该常驻代表团发来的这些信件和以后发来的信件都没有提到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具体案件，也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243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45
三、政府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	0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2

13. 墨西哥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64.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以及第四至六份报告记录了其与墨西哥有关的活动。¹ 1986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177个新报来的案件，其中6个是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转交的，171个是12月18日的信件转交的，此外还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过去转交的4个案件的进一步资料。另有

两个案件虽在 1984 年被认为已得到澄清，但因消息来源方面驳斥了政府提供的资料而需重新转交。 据称，政府提供的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涉及的是失踪者的兄弟，而另一个案件中的失踪者在报称失踪的前一年就在一场枪战中死亡了。

65. 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见 E/CN.4/4/1986/18，第 248 段），工作组还向墨西哥政府发去了有关人员的亲属和保卫囚犯、受迫害者和失踪人员及政治流放犯全国委员会对 1981 年和 1982 年转交的 32 个案件所提供的资料。 这些亲属认为，当局对这些案件的调查没有了结，并认为他们提供的资料表明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为此还向墨西哥政府通报了消息来源方面的一些报告，这些报告称，1977 年失踪的一位人士已经获释，现已回到家中。 政府早先曾答复说，该人在一次武装冲突中被打死，曾经将其尸体公开存放，以便判明其法律身份，但没有人出来认尸，也没有人要求收尸掩埋。

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66. 新报来的案件是大赦国际和保护囚犯、被迫害者和失踪人员以及政治流放犯全国委员会提交的，据报这些案件发生在 1972 年至 1985 年之间，不过大多数均与 1972 年至 1979 年期间的失踪案件有关。 这些组织认为应当为绝大多数失踪案件负责的势力是联邦保安部，包括一个所谓的“白色旅”、军队和法警。 有些还提到了参与逮捕的军官的姓名。

67. 以上组织和亲属都认为，政府的答复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他们着重指出，政府经常提供的解释是与目击者的证词直接冲突的，政府的解释说，失踪人员是在与保安部队的武装冲突中死亡的，而目击者则说有关人员事实上是被保安部队逮捕并带走的。 此外，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尸体均没有归还其家庭，也没有提供有关死亡的书面证据或说明尸体可能掩埋的地点。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68. 墨西哥政府 1986 年 3 月 10 日的来函称，在研究收到的关于 1981 年和 1982 年转交的 32 个案件的报告时，政府发现工作组新近转交的资料事实上并不是新资料，因为有关亲属已经将这些资料交给当局，而当局又据此进行了调

查，并提供了答复。因此，墨西哥政府不能再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组 1986 年 9 月 3 日发出信件答复说，为了始终如一地贯彻其工作方法，就不能结束对这些案件的审议。工作组一再表明，无论失踪人员是否已经死亡，只要政府告知工作组该人的下落并且十分确定，可以指望有关家庭接受这种资料，工作组便认为案件得到澄清。墨西哥政府 1986 年 9 月 11 日来信重申愿意对向其转交的“任何新的资料”进行调查。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185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85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案件所作答复总数	8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14. 尼加拉瓜

69.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记录了其以往与尼加拉瓜有关的活动。1986 年，工作组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 3 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是 1983 年和 1984 年发生的，其中两个案件是 1986 年 9 月 20 日的信件转交的，一个案件是 12 月 18 日的信件转交的。在所审查的时期中，没有收到尼加拉瓜政府对未决案件的答复。

70. 工作组收到尼加拉瓜常设人权委员会新报来的案件。其中两个案件提到一些青年，据称是 1984 年 12 月在服兵役期间失踪的。第三个案件涉及一个在 1983 年 5 月被捕的人，据一个难友说，此人在马塔加尔帕的 Lao Tejao 监狱中被关押了 18 天，后被转送到一个不明地点。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143
--------	-----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 0 2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总数	1 5 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3 8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2 1

1 5 . 秘 鲁

71.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记录了其与秘鲁有关的活动。' 1986年，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420个新报来的失踪案件，其中133个是1986年7月1日的信件转交的，3个是9月10日的信件转交的，166个12月18日的信件转交的，118个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在所有这些背件中，有236个案件是1986年发生的，其中48个后来得到澄清（43人从监狱中获释、4人被警察拘留、1人被发现死亡）；115个失踪人员是囚犯，他们在EL Fronfón监狱发生的一次暴乱之后失踪了（见E/CN.4/1987/15/Add.1, 第28段）。有一个案件在1985年曾被错认为已获澄清，工作组此次又重新将其转交给秘鲁政府，因为消息来源方面曾提请工作组注意，政府的答复所提到的是失踪者前一次的被关押情况。

72. 有关秘鲁失踪案件的档案已作了全面的修订，清单中删去了1985年发生的4个案件，这4个案件都是重复转交的，其中的姓名拼法有不同之处。现已将相应情况通知了秘鲁政府，并向其提供了1986年收到的关于过去转交的43个案件的新资料。所有未决案件的摘要都作了更新，截止期为1986年9月30日，这些摘要是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在访问秘鲁时转交给该国政府的。

73. 秘鲁政府在1985年9月就曾邀请工作组对秘鲁作第二次访问（见E/CN.4/1986/18, 第174-175段），在1986年1月份以及工作组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秘鲁政府再一次提出了邀请。Toine Van Dongen先生和Enis Varela Quiros先生再次作为工作组代表于10月3日至10日前往进行了访问。访问报告见E/CN.4/1987/15 Add. 1.

74. 1986年期间,工作组收到秘鲁政府对向其转交的案件51份新的答复,澄清了其中的17个案件。就其中获得澄清的7个案件而言,工作组已从消息来源方面收到了资料,说明失踪的人已经获释放。就另外11个案件而言,消息来源方面证实说,政府出示的选民登记表(见E/CN.4/1986/18,第171段)是属于失踪人员的。此外,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通知工作组,新政府针对国内恐怖主义的暴力行为造成的严重局势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力求使人权得到尊重(见E/CN.4/1987/15 Add.1,第4-8段)。秘鲁政府认识到官员在这样一种类似于战争的状况造成的心理压力之下可能会滥用职权,因而已开始对所有报道的违反人权事件进行认真的调查,并将查明实据的案件交法院审理。这位常驻代表还表示,秘鲁政府愿意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其表现就是经常交换资料,从而澄清了许多案件。

75. 工作组还收到秘鲁失踪者亲属和人权组织的许多关于失踪案件的报告以及一般性来文,其中提供的资料澄清了65个案件。在工作组派员访问秘鲁期间,有关方面已详细解释了他们提出的这些报告和意见,因而已反映在E/CN.4/1987/15 Add.1号文件中。

统计摘要

一、未决案件	1 1 5 5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 2 8 8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 2 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 8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b	8 5

^a 被拘留的人数: 4

被捕后获释人数: 17

据报失踪之日后获得选民证人数：26

查明已死人数：1。

b 尸体已被发现并查明身份的人数：21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56

仍在监狱中的人数：6

在立即处决中受伤但后来得以返回家中的人数：1

遭拘留后被送往医院的人数：1。

16. 菲律宾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76.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载于它向委员会提交的前六份报告内¹。应菲律宾政府要求，工作组于1986年3月21日将所有仍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再次转交给该国政府，它还通过1986年11月24日的电报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了一起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77. 1986年8月15日，菲律宾常驻代表团以普通照会的形式通知工作组说，1986年3月18日成立了一个总统人权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对工作组所转交的所有有关失踪的案件进行调查。该总统委员会建议制订有关下列各个方面的立法：关于尊重人权的法律，关于调查人员教育，迅速进行初步调查的必要条件，对国内民兵联防力量及其他准军事部队加以解散和解除武装，禁止秘密逮捕和搜查，秘密拘留地点（警卫所和单独禁闭拘留），对那些被指控违犯人权者。在指控期间暂停其职务并不予以提升，对那些犯有违反人权罪者的顶头上司采取纪律措施，对那些拒绝被拘留者与其家属和律师见面的人员加倍惩罚（对第857号共和国法令的修正案），拒绝那些犯有违反人权罪的人员享受有利待遇（对1976年缓刑法的修正案），根据修正后的刑法典第235条对虐待囚犯加倍进行惩罚，对那些犯有违反人权罪者免除无期徒刑的规定。该常驻代表团还进一步报告

说，1986年3月2日，总统发布第2号公告，解除在全菲律宾暂停人身保护令的禁令。

78. 1986年11月9日菲律宾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函工作组，说将向第四十三届人权委员会提交有关该总统委员会进行调查的结果。1986年12月4日，总统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寄出一份该委员会档案中所载有的失踪人士名单，其中有27人与工作组所转交的案件有关。所有这些案件仍在继续调查之中。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3 7 1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4 4 4
三、政府答复：	
(a) 从政府收到的有关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 答复总数	2 7 2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7 0
四、非政府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3

17. 斯里兰卡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79. 工作组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记录在它提交委员会的前五份报告中。1986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129份最近报告的案件，其中有14份是通过7月1日的信转交的，5份是通过9月10日的信转交的，77份是通过1986年12月18日的信转交的，还有33份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各种电报转交的。

从失踪人员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80. 在1986年期间所收到的报告，不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其代表参加了第二十届工作组会议），就是由失踪人员的亲属提交的，有时候是两者兼而有之。报导这些失踪事件一般是在1984至1986年期间发生在斯里兰卡的北部和东

部各省；但1983年在科伦坡也据报发生了一起逮捕事件。在几乎所有的案件中，都举出了有关人士的全名、父亲的名字、居住地点、最后被看见的日期以及被指控进行逮捕的部队。多数有关失踪的指控把责任归咎于军队（在北部）和特遣部队（在东部），而且在有的情况下还涉及到“保安部队”。在大多数案件中，据称有人亲自目睹进行逮捕，失踪者被带到警察局或者军营中，后来这些地方否认曾予拘留。然而，有时候官员虽承认进行过逮捕或拘留，但往往宣布，被拘留者又被转移到别的地方（多数情况下被转移到军营中）。但当亲属找到所说的军营时，却又告诉他们失踪者并不在那里。布萨军营常常被说成是接纳被转移者的军营。有一个声称从布萨军营被释放的人报告说，1984年12月2日逮捕的几个男人被单独禁闭在那里。

还有人指称，在1984年底逮捕的那些人中有许多被带到 Iratperiyakulam 军营。一年之后被释放的其中一些囚犯证实，据报在1984年11月29日在 Vavuniya 失踪的5名人士被拘留在该营中。在有的情况下，亲属声称，即使在有关事件有目睹证人时，官员也矢口否认进行过逮捕。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适用人身保护令。在这方面大赦国际报告说，由于存在实际的和法律方面的约束，以及法庭对其职权范围的限制性理解，因此采取补救方法一般说来是没有什么效果的。还有人指控，有对在人身保护令审讯上作证的证人进行恫吓的现象。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81. 在1986年6月26日的来信中，斯里兰卡设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向工作组寄发了关于该国政府对59起失踪案件调查的结果。根据调查结果，有10个人先被拘留然后被释放。其中有一个被拘留审讯，有一个被合法监禁，有两人似乎是自愿停止工作，还有一人已经离开该国。该国政府没有关于另外44名失踪人士的情况，其中有24人是那些据报1985年5月17日在拜蒂克洛的纳特巴蒂姆耐被带走的人（见E/CN.4/1986/18，第205段）。在同一份函件中，常驻代表提请注意紧急情况条例第18条的规定。该条除其他

外规定，任何警官、斯里兰卡陆军、海军和空军的成员、或者任何其他由总统授权的人员，可以根据任何紧急情况条例对他认为有理由怀疑与犯罪有关的任何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应该在24小时内将拘留的人员送交最近的警察局并在适当的时期内不迟于逮捕后30天送交法庭。根据该条规定进行的拘留，即使将被拘留者交给法庭法官，也不可超过90天。但如有有关司法法庭授权例外。对于遭受搜查并在拘留之后短时间内通常在几个小时内释放的人，通常不记录在案。任何在逮捕时避免承认犯罪的人在释放之后通常会隐藏起来，而目睹逮捕的旁观者只能证实他已被捕。

82. 常驻代表在1986年8月26日再次致函工作组，内容涉及187起声称失踪案件的宣誓口供。其中指出7起案件的主角曾被拘留审问，然后被释放：但绝大多数宣誓口供都表示对失踪人士一无所知；宣誓作证者声称，在有关的时期内，在他指挥下的部队在该特定地点和时期没有值勤，而且，其他武装部队或警察不可能不首先通知他而在上面所说的那一天在那个地点值勤。

83.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有两起案件可认为已被澄清，因为该国政府关于这两起案件的答复表明，失踪人士被拘留在监狱中。工作组还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再回过头来处理其他案件，因为到了那个时候提供消息的来源将有充分的时间作出答复。在3起据报道有关人士已被释放的案件中，亲属已经答复说，这些人仍然下落不明。

84. 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会见了常驻代表。该代表叙述了民事行政部门在这方面进行调查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当局在收到关于失踪的报告之后，一般说来首先到监狱和福利中心进行核查。但是很难在福利中心得到任何具体的情况，因为福利中心主要关心的是提供食品和住处，而并不将姓名开列出来。属于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被拘留者往往在监狱报一个假的名字。对那些有可能逃离肇事地区而住在别处亲属家中或者甚至离开该国（往往非法离开）的人来说，是无法核查的。（常驻代表在1986年6月26日的信中表示，在1985年12月，有50000人在福利中心住宿，有100000人暂时居住在亲属和朋友家中。

而且据印度当局估计有 126,000 人暂时离开该国到达印度南部。) 常驻代表还提到社区间的冲突。 在发生冲突之后, 那些因重伤致死者的尸体由他们自己社区的成员加以处理。

85.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收到了常驻代表 1986 年 12 月 10 日的来信。 在信中斯里兰卡政府对大赦国际的下述说法进行了驳斥: 即, 失踪人士的亲属害怕, 他们的身份暴露之后会出现什么后果, 以及申请人身保护令不起什么作用而且要付出很高的费用。 他强调, 斯里兰卡政府已承诺对所有向法庭提出请愿的人加以安全保证。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3 2 1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2 6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2 1 2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5

18. 乌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86. 工作组以前从事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它向委员会提交的前 6 份报告中。¹ 工作组在 1986 年 7 月 10 日信件中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了 11 起最新报导的失踪案件, 并再次转交了所有其他有待澄清的案件。 工作组还通知该国政府两宗有关在乌拉圭失踪的儿童案件被认为得到澄清, 因为从该国政府 (1 个案件) 以及提供消息的人士 (1 个案件) 得到的资料说明, 这两个儿童已经被找到。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87. 新报导的 11 起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南科恩人权保卫委员会 (CLAMOR)、

乌拉圭失踪者亲属协会 (AFUDE)、乌拉圭公正与和平服务组织 (SERPAJ) 以及失踪者亲属提交的。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在 1973 年至 1981 年期间失踪的人士。其中有一起案件发生在 1973 年, 9 起发生在 1975 年和 1978 年, 1 起发生在 1981 年。在 7 起案件中, 有关人士是在亲属在场的情况下在居住地点被逮捕的。在 10 起案件中, 有人目睹了有军队、保安部队、警察或联合部队参与逮捕、绑架以及有关人士的后来失踪, 其中包括在三起案件中有人看见有关人士被拘留在由军部或安全部队控制的拘留中心。

88. 从大赦国际收到了一份报告, 反映出乌拉圭人权组织和亲属对下述事实所作的批评: 即, 国会失踪者情况调查委员会没有得到授权, 强迫证人作证或者对假证进行制裁, 因此, 无法从与失踪案件有牵连的军官那里得到资料。工作组还从下落不明的乌拉圭被拘留者的母亲和亲属小组收到了一份来文, 声称尽管在法庭向与失踪案件有牵连的军事或安全人员采取了法律行动, 但法官只是根据文职来源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 因为高级军官没有义务在法官面前作证, 法官对他们不能进行审问。1986 年 8 月, 同一个组织还寄来了一份关于乌拉圭法庭案件调查进展情况的资料。其中特别提请注意的是, 如果有证据证明有些案件牵涉到军方人员, 在这种情况下, 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的职权范围可能发生冲突。该组织认为, 最高法院应该毫不迟延地就此种冲突情况作出决定。关于在阿根廷失踪的乌拉圭儿童案件——这个案件也曾提交给乌拉圭政府——已由 Plaza de Mayo 祖母澄清。这个组织在阿根廷发现了这个儿童并将这一事件报告给工作组。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89. 乌拉圭政府 1986 年 2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国会失踪者情况及导致失踪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该国会委员会得出了几项结论, 其中特别指出, 从在 1973—1978 年期间所发生的 164 份关于失踪案件 (包括 8 名儿童) 报告的证据中可以证明, “在这两个领土 (即, 阿根廷和乌拉圭) 发生的失踪事件之间肯定有联系, 因为报告中不断提到有证据表明, 在阿根廷发生的失踪事件牵连到乌拉圭的军方人员 (在某些案件中已被指出), 阿根廷所发生的许多失踪事件似乎与我国发生的失踪事件有联系……。关于成年人的情况, 该委员会得出结论

说，所有这些成年人不是由于他们所遭受的残暴待遇而死，就是被处决而死。因此，这不仅是被绑架人员失踪案件的问题，而且还是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残暴杀害的问题……。该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这些不正常的情况是否由于有组织的机构所作出的决定。然而，似乎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警察和军方人员参与了这些案件，而这些人员曾多次被告发，严重地危及他们的地位。”国会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没有提到具体的案件；只是在有关一个儿童（发现他在一名阿根廷警察手中）的情况时，这份报告才提供了一些澄清案件的资料。

90. 乌拉圭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参加了第十九届工作组会议，并声称自乌拉圭民主政府执政以来，失踪事件已经停止，而且只要能保持民主，将来也不再会发生这类事件。现有政府采取了好几种禁止违反人权的措施，例如，涉及所有政治犯罪的大赦法。该法律允许释放政治犯、召回流放人员以及恢复原来官员的职位。在关于失踪案件方面，已成立了一个国会委员会，由所有乌拉圭政党参加。根据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军事政府当权时一共有164名乌拉圭国民失踪；其中只有32名在乌拉圭失踪，而127名在阿根廷、3名在智利、2名在巴拉圭失踪。该委员会的报告已转交给司法部，以便进行起诉。军事法庭和民事法庭在职权方面的冲突届时将由最高法院加以解决。常驻代表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由最高法庭审理的20起案件的清单。工作组要求对这些审判程序所涉及的失踪人士的姓名加以澄清，并表示希望能够在逐个案件的基础上收到对所有悬而未决案件的具体答复，其中包括司法调查的结果。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56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64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25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7
四、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
- ^a 从拘留中释放的人: 2
逮捕并监禁的人: 4
找到的儿童: 1
- ^b 找到的儿童: 1

B. 工作组转交一国政府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中尚未解决的案件在20起以下的情况

1. 阿富汗

91. 工作组在1986年10月22日的信件中向阿富汗政府转交了4起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所有这4起案件都是由一位巴基斯坦公民报告的, 涉及他的两个侄子和两位朋友。报告声称, 他们在1985年10月份在巴基斯坦领土内驾车旅行时被阿富汗巡逻部队绑架。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4
二、工作组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4
三、政府的答复	0

2. 安哥拉

92.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在其给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有记载。¹ 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 第四次将涉及七名失踪者的五起悬而未决的报告再次转交该国政府。该国政府仍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 因此, 工作组仍然无法就这些失踪者的命运和去向进行报告。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7 ^a
二、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7
三、政府的答复	0

^a 1983年工作组收到的五份报告提到有七人失踪。因此，统计一览中所列的数字必须根据前几份报告所报的数字进行更正。

3. 玻利维亚

93. 工作组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在它向委员会提交的前六份报告中都有记载。工作组通过1986年12月18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在1980年发生的失踪案件。

94. 玻利维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1986年2月12日的信件中，重申玻利维亚政府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意愿。他在回顾1985年两名成员对玻利维亚的访问时表示，“如果工作组或人权委员会认为需要的话，目前的立宪政府不反对有一名或多名专家对我国进行第二次访问。”玻利维亚常驻代表团在1986年5月23日和11月21日的信件中通知工作组说，该国政府已尽力把工作组所提出的这些案件搞清，并就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和国家委员会以前的信件已经认为澄清的四起案件提供进一步更为确切的资料。该国政府还说，自从四年前玻利维亚重新实行法治以来，还没有发生过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工作组应该适当考虑这一事实，以便了结尚未解决的玻利维亚案件。玻利维亚政府和国家委员会将继续进行旨在澄清尚未解决案件的调查，并使工作组不断了解他们所做的种种努力。此外，玻利维亚政府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作为违反人类罪加以否定，已为案件调查制定法律规定，并正在审讯一个事实上的前总统路易斯·加西亚·梅萨将军，因为他除其他外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有关。

95. 工作组在对从该国政府得到的合作以及为澄清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但同时又重申其下述立场：只有在得到通知，了解到失踪者在什么地方（不管是活着或者已死去），才能把这个悬而未决的案件当作了结；此外，有关资料必须非常肯定，足以有充分理由使家属接受。

96. 玻利维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86年12月3日的信件中通知工作组说，原先有一个案件被工作组根据国家委员会提出的答复列为已澄清案件。但是该案件所涉及的这个人，事实上仍被玻利维亚政府认为是下落不明。虽然有证人证明这个失踪人士已遭杀害，但他的尸体从未找到，因此仍在继续进行调查。根据该国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将统计一览做了更正。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1 3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3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交的有关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 2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2 0

4. 智利

97. 工作组有关智利的活动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已有记载。¹ 工作组在1986年9月22日的信件中，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四起悬而未决的案件；迄今为止，尚未收到有关这方面的答复。

98. 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1986年8月15日的信件中，提请工作组注意智利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合作，并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委员会事项的函件应通过这个渠道提出。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要求进行了审议，后来通知该常驻代表说，工作组根据其职权范围——这个职权范围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不同——并根据委员会所认可的其既有程序，工作组必须直接向各国政府索取和接收资料。因此，处理所有其他国家失踪事件的程序也必须适用于智利。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4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6 ^a
三、政府的答复	0
四、非政府来源予以澄清的案件	2

- a 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智利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应继续成为关于智利人权形势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E/CN.4/1987/15，第42段）。工作组只处理了自其成立以来所发生并向其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特别报告员在他向第四十一届大会提交的初步报告中（A/CN.4/1987/15，第94段）指出，他相信，该国政府将会为调查已提交给法庭的663起下落不明被拘留人员案件的任务提供便利，因为围绕此种案件的令人捉摸不定的情况引起其家属不必要的焦虑并使人怀疑政府当局的行为。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99. 工作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中已有记载。¹ 工作组在其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再次转交了两起尚未解决的案件。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2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交的有关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6. 厄瓜多尔

100. 1985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5起据报在厄瓜多尔失踪的案件。该国政府澄清了其中的4起案件并要求提供另外有关第5个人的身份的资料。1986年,工作组提供了所要求的有关身份的资料并向该国政府又转交了4起案件。有1起案件是通过7月1日的信转交的,3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提交的。工作组通过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悬而未决的案件。工作组收到的所有这些报告来自大赦国际,其中有一份也由拉丁美洲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送交的。

101. 该国政府在1986年11月12日的信件中对4起悬而未决的案件作了答复,其中有2起案件已被澄清。另外两个人的下落当时无法确定。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3
二、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9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8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6
四、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a 被拘留并适当处理的人数:	2
被逮捕并引渡到秘鲁的人数:	2
死亡人数:	1
在国外居住的人数:	1

7. 埃塞俄比亚

102. 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活动在它向委员会提交的前5份报告中已有记载。¹工作组通过1986年9月22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起最近报导的失踪案件。这两起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两名非洲经济委员会前工作人员,其中

有 1 名在被捕时正在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服务。后一起案件已经成为联合国与埃塞俄比亚当局多次进行交涉的议题。虽然该国当局承认拘留这个人，但在过去的几年中从未泄露他的下落或命运。同时，工作组再次转交了过去曾在几种场合转交、但现在仍未澄清的 17 起悬而未决的案件。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19
二、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9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2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8. 海地

103. 工作组有关海地的活动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中已有记载。¹ 1986 年 5 月 23 日，根据海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的请求，再次转交了以前曾转交过的 5 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工作组通过 1986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6 起最新报导的案件，并对以前两份报告中的资料进行了补充修正。1986 年 11 月 3 日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了一份案件。

104. 最新报导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 4 个在 1983 年被逮捕的人、1 个在 1985 年 12 月份被逮捕的人，还有一个在 1986 年 1 月被逮捕的人。据说这些失踪人士被转移到军方机构，例如 Dessalines 兵营，到那里以后他们就失踪了。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提及的那个失踪人士是一名教师，据说于 1986 年 9 月份被一些警察和武装人员逮捕。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12
-----------	----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21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3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9

9. 摩洛哥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105. 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的活动已载于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中。¹1986年，工作组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7宗新报导的案件：1起是通过7月1日的信件、6起是通过1986年9月22日的信件提交的。工作组在最后一封信里还重新转交了有关两名人士的案件。因为该国政府虽然在1983年6月份承认拘留了这两个人，但他们的下落至今仍然不明。提供消息的人士声称，自1973年以来这两个人被拘留在一个秘密的拘留中心。大概是在Tazmamart。

失踪人士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06. 工作组收到了大赦国际和摩洛哥失踪人士亲友协会提供的关于失踪案件的最新报告。后一组织还澄清了一起案件，声称失踪人士在卡萨布兰卡的一个被称为Derb Moulay Cherif 秘密拘留中心被拘留数年后予以释放。大赦国际以及一名亲属通知工作组说，还澄清了另外一起案件，该失踪人士经过36个月的拘留之后已被释放。

107. 在这些新报导的案件中，有4起与1971年的政变有关的。政变之后，这些失踪人士遭到逮捕并被判处监禁5年（3起案件）和10年（1起案件）。

1973年4月，据报导他们被从盖尼特拉的中心监狱转移到一个秘密地点。他们本应在这段时间内被释放，他们的命运或下落至今仍然不明。提供消息的人士声称，他们被秘密拘留在Tazmamart 监狱。在另外3起案件中，有一起涉及一名学生。据报他在1974年被捕，原因是他与第8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有牵连。还有两起案件涉及据报在1977年5月因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而被捕的学生。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08. 摩洛哥政府通过1986年11月14日和24日的普通照会将有关1985年转交的两起案件和1986年转交的两起案件的情况通知工作组说,有关人士并没有列入监狱登记册,并说司法部为确定其下落而进行的调查毫无结果。关于另一起案件,政府回答说,卡萨布兰卡上诉法庭的总检查长根据指示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将通知工作组。该国政府还声称,在摩洛哥没有失踪这种惯例,因为摩洛哥是法治国家,对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根据标准的程序进行起诉并交由普通法庭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只有特别法庭和军事法庭这两种特别的司法权,其职权范围只包括没有政治动机和理由的普通犯罪行为。此外,摩洛哥是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它有着穆斯林的传统并以宽容为怀,不仅在1973年8月3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早在此以前就在其宪法中宣布人人有权享受良心自由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并在其《刑法典》中具体规定,对被逮捕者进行非法监禁和暴力行为都是犯罪行为。

统计一览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14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20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所转交的案件答复总数	13
(b) 政府答复中已澄清的案件 ^a	0
四、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4

a 已释放人数: 4

10. 巴拉圭

109. 工作组有关巴拉圭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5份报告中已有记载。¹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12起悬而未决的案件,根据1985年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认为这些案件还没有被澄清。

110. 该国政府通过1986年8月25日的普通照会和10月28日的信件声称,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必要资料已送交工作组。该国政府还进一步对以前所提交的资料予以认可,并说它确信,所提供的资料足以证明这些悬而未决的案件已得到澄清。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会见了巴拉圭设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该代表声称,已经对这些悬而未决的案件进行了彻底的调查。根据常驻代表的解释而且在提供消息人士对政府的答复没有发表进一步意见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认为又有10起案件得到澄清。

统计一览

一. 悬而未决的案件	2
二. 工作组转交给该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三. 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 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2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21

-
- ^a 在阿根廷遭逮捕或绑架的人数: 5
逮捕后驱逐到巴西的人数: 4
拘留之后又释放的人数: 4
目睹被转移到阿根廷的人数: 2
目睹被转移到乌拉圭的人数: 2
死亡人数: 2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 2

11. 塞舌尔

111. 工作组关于塞舌尔的活动已记录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6份报告中。¹¹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3起悬而未决的案件。

塞舌尔政府在1986年7月4日的电报中通知工作组说，就这些条件进行的调查正在继续之中，调查中所得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将提交给工作组。

统计一览

一. 悬而未决的案件	3
二. 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三. 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收到的对工作组 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2. 工作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在其前四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¹ 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两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并通知说，从提供消息的人士那里收到了一份澄清资料，即1982年11月从Taāmoor监狱释放一个人，这人自1983年年尾一直居住在欧洲。

113. 关于这两起悬而未决的案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1986年11月5日的信件中通知工作组，有一名失踪人士由于与影响国家安全问题有牵连而被拘留在Al-Mazzeḥ军事监狱。但是，关于另一个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却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统计一览

一. 尚未解决的案件	1
二. 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三. 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1
四.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1

13. 乌干达

114. 工作组以前有关乌干达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¹ 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和12月18日的信件中再次转交了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同时还转交了一份据报在1981年发生的一起新案件。这个案件以前没有列入案件清单内。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些信件作出任何答复。

统计一览

一. 尚未解决的案件	13
二. 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19
三. 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 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
(b) 该国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1
四.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5

14. 越南

115. 工作组关于越南的活动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¹ 工作组在1986年9月22日的信件中再次向越南政府转交了三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其中包括另外收到的关于声称可能被拘留在Phan Dang Luu-Gia Dinh第4号营的一个人的资料。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失踪人士下落的进一步资料。

统计一览

一. 尚未解决的案件	3
二. 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7

三. 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 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四.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4
---------------	---

15. 扎伊尔

116. 工作组关于扎伊尔的活动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二至第四次报告以及第六次报告中已有记载。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宗由亲属提出据称在1982年发生的案件。1986年7月9日, 根据该国负责所有人权问题的政府代表的请求已转交了10起尚未解决的案件, 并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再次转交给扎伊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对这些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的结果的资料。

统计一览

一. 尚未解决案件	17
二. 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文件总数	17
三. 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 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4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6

16. 其他国家

117. 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分别向中非共和国、尼泊尔和多哥等国政府再次转交了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这三个国家的政府对工作组的信件没有作出答复。然而, 根据发生在多哥的案件由提供消息的人士进行了澄清。

118. 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起最新报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三、由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 被迫或不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119. 工作组在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方面的活动已记录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¹。工作组在1986年9月10日的信件中向南非政府再次转交了以前已多次转交但仍未澄清的7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在审查期间, 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

统计一览

一、尚未解决的案件	7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9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工作组转交的 案件的答复总数	9
(b) 政府答复中所予以澄清的案件	2

四、结论

120. 失踪事件仍在继续不断发生。目前，工作组对39个不同国家的失踪人士进行了报道。虽然在这些国家中的少数几个国家内失踪事件以令人惊异的速度不断增加，但在其他几个国家内这种案件已经停止或者大大减少。然而，数以千计的案件仍然没有澄清，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依然不明。因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应继续引起人权委员会的注意。

121. 对于任何镇压起义或者对持不同政见者实行压制政策的政府来说，使人失踪似乎是一种很方便的策略，因为这种办法使受害者无法得到法律保护。失踪可以有多种方式。在有的情况下，身穿制服的人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不顾证人在场而公然进行逮捕。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受害者突然失踪，没有留下任何有关肇事者身份的线索。在这两种极端之间有各种各样的差别：在好几个国家中越来越多地看到的一种格局就是短期失踪，即，一个人被偷偷地拘留数天或数周，然后被释放。然而，不管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失踪都具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特点：除了被害者必须经受惩罚性待遇之外，失踪事件还为亲友带来了说不出的心理方面的压力，同时还常常带来社会上的疏远以及经济困难。

122. 辩护律师和人权倡导者在政府人员手里被迫失踪事件也似乎正在不断增加。失踪者的亲属也正在遭受同样的命运，特别是那些在受镇压者组织中占领导地位的人。另外许多人，如果不是被迫失踪，则受到威胁或谋杀，他们的办公室被搜查，会议被驱散。有的人勇气可嘉、不顾此种暴行，为了为他们自己及别人谋求正义，而置自己的生命于不顾。这些人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和保护。

123. 工作组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大大的改善，因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目标和宗旨得到了更好的理解。许多国家的政府一直在加强与工作组进行对话有的国家准许工作组对该国进行访问或者在其国内召开会议，并为邻国的证人出庭提供方便条件。然而，还有一些国家一直拒不对工作组的信件进行答复。由于工作组澄清案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合作，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无

法取得进展。

124. 工作组一贯向那些求助于它的人明确表示，工作组不是一个法庭，因此不应要求它对与具体指控有关的个人就其是否有罪作出判决，或者对国家进行指控。其任务完全是人道主义性质。除了研究此种失踪现象以及对造成某种情况的因素进行分析之外，工作组的大部分时间和资源——以及其工作人员的时间和资源——专门用来对个别案件进行澄清。工作组在前后二十届会议上所制定的工作方法正是为了实现这一宗旨。

125. 工作组自1980年设立以来已从大量不符合其标准的其他案件中向各国政府转交了大约14,000起案件。所报告的案件数目一直在不断增加。然而，应该牢记的是许多最新报道的案件可以追溯到好几年以前，这就使得对这些案件的调查变得很复杂。1986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传转交的案件，比1985年几乎增加一倍。所有这一切工作都需要对资料进行仔细的核对，与提供消息的人士和政府进行内容详尽的通讯，以及为解决程序方面的难题而作出努力——进行所有这些工作正值联合国解决财政危机的措施大大地削弱了工作组处理大量工作的能力的时候。特别是，由于削减工作组的支助性工作人员，因此出现了一种困难的局面。由此而积压下来的工作对于那些亲属来说是不公平的——对有关的政府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126. 从定义出发，为保护人权而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必须将希望建立在逐步进展上。就工作组而言，前景也是如此。过去工作组肯定促进对某些本来依然得不到解决的案件进行了澄清，在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方面，工作组可能取得了一些进展。总而言之，工作组促使情况发生了变化。遗憾的是，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

五、通过报告

127. 在其1986年12月12日的第二十届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成员通过并签署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主席兼报告员)	(南斯拉夫)
Toine van Dongen	(荷兰)
Jonas K. D. Foli	(加纳)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Luis A.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注 释

1 工作组自1980年设立以来,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前六次报告的文件编号为:

E/CN. 4/1435

E/CN. 4/1492

E/CN. 4/1983/14

E/CN. 4/1984/21 和 Add. 1 和 2

E/CN. 4/1985/15 和 Ad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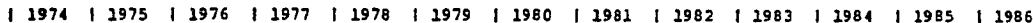
E/CN. 4/1986/18 和 Add. 1

附 件

1974—1986年间涉及100起以上转送案件的国家的失踪情况示意图。

1974-1986年期间阿根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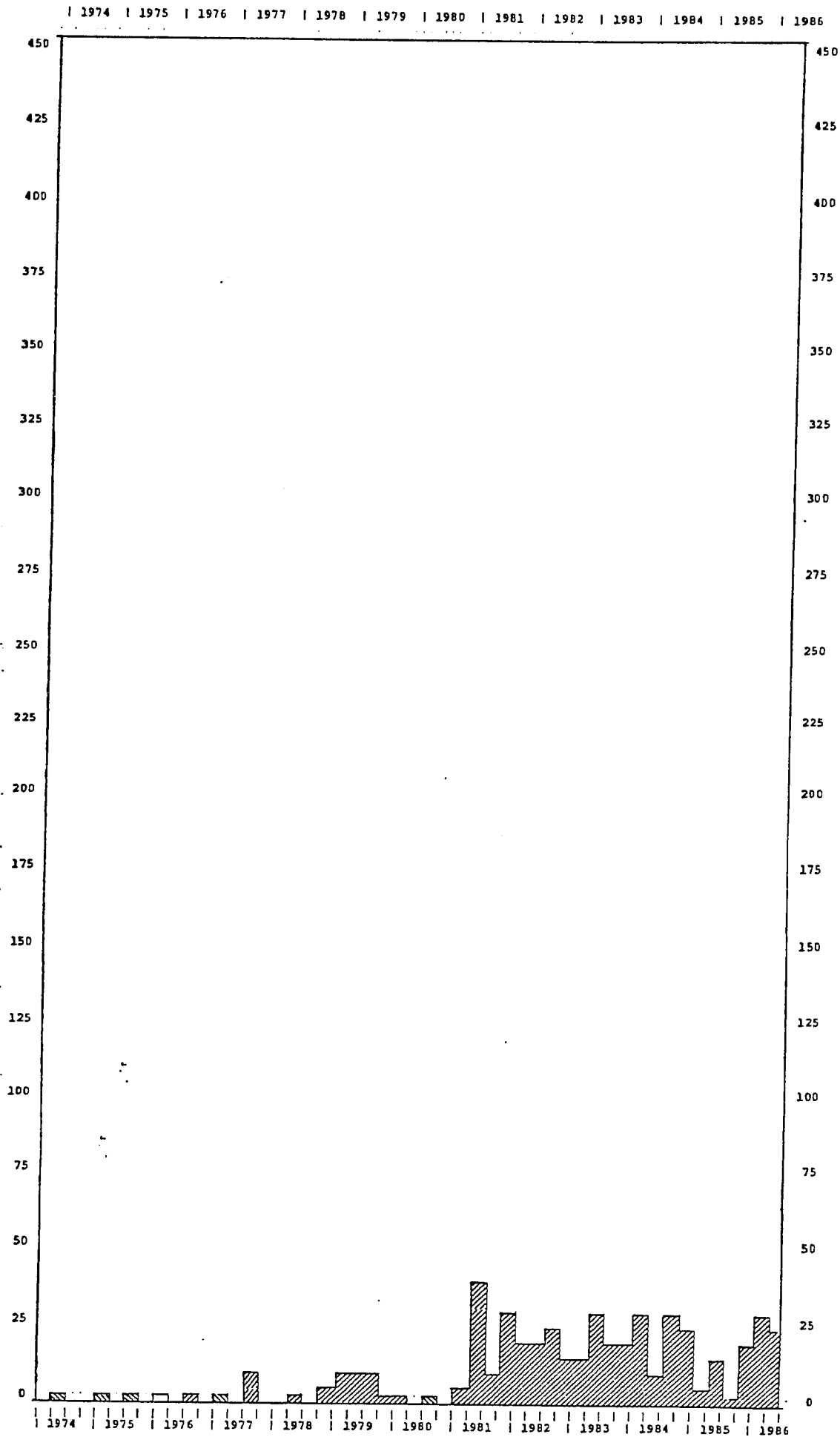
每季失踪人数



1974-1986年期间哥伦比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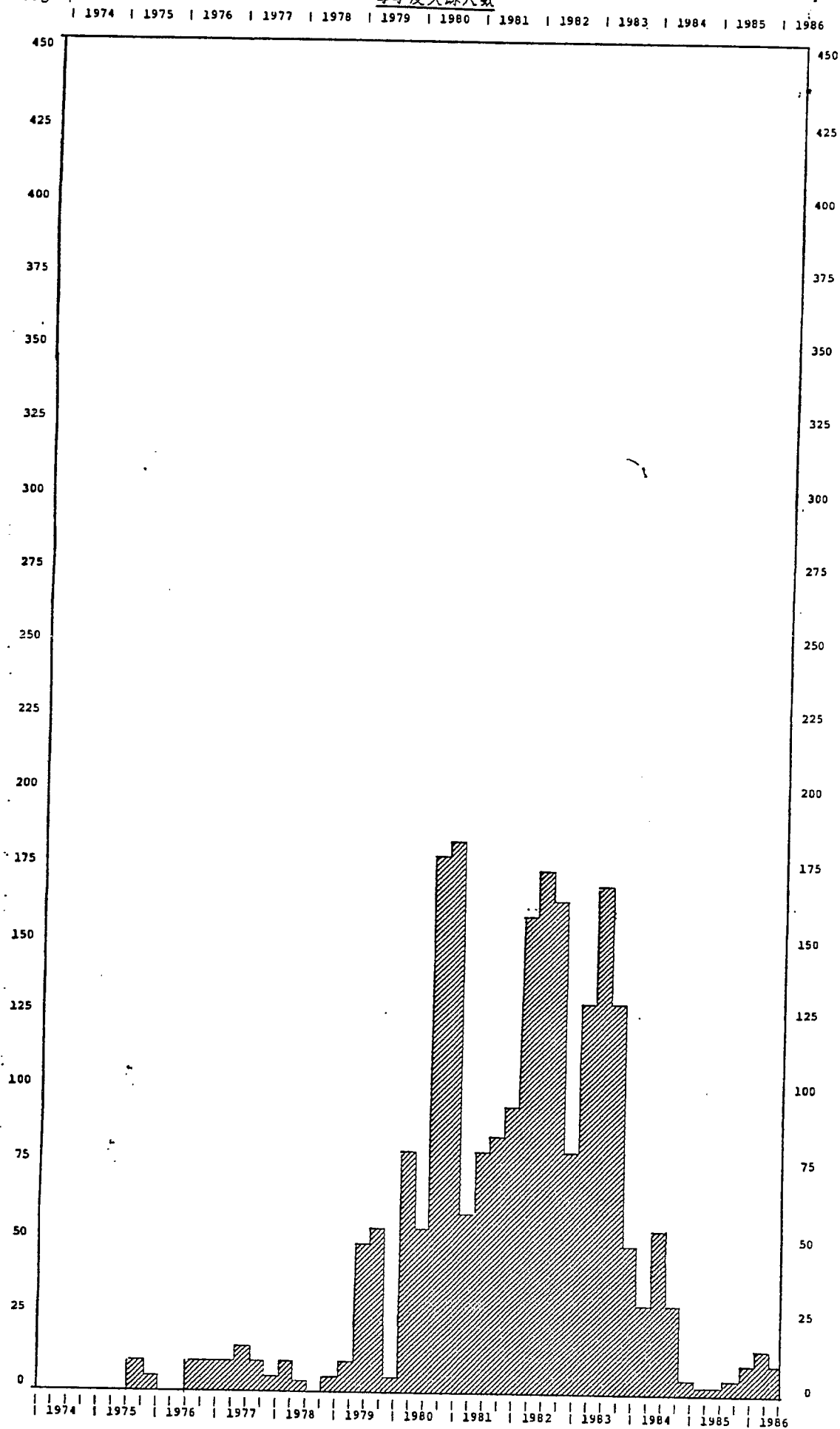
E/CN.4/1987/15
Annex
Page 3

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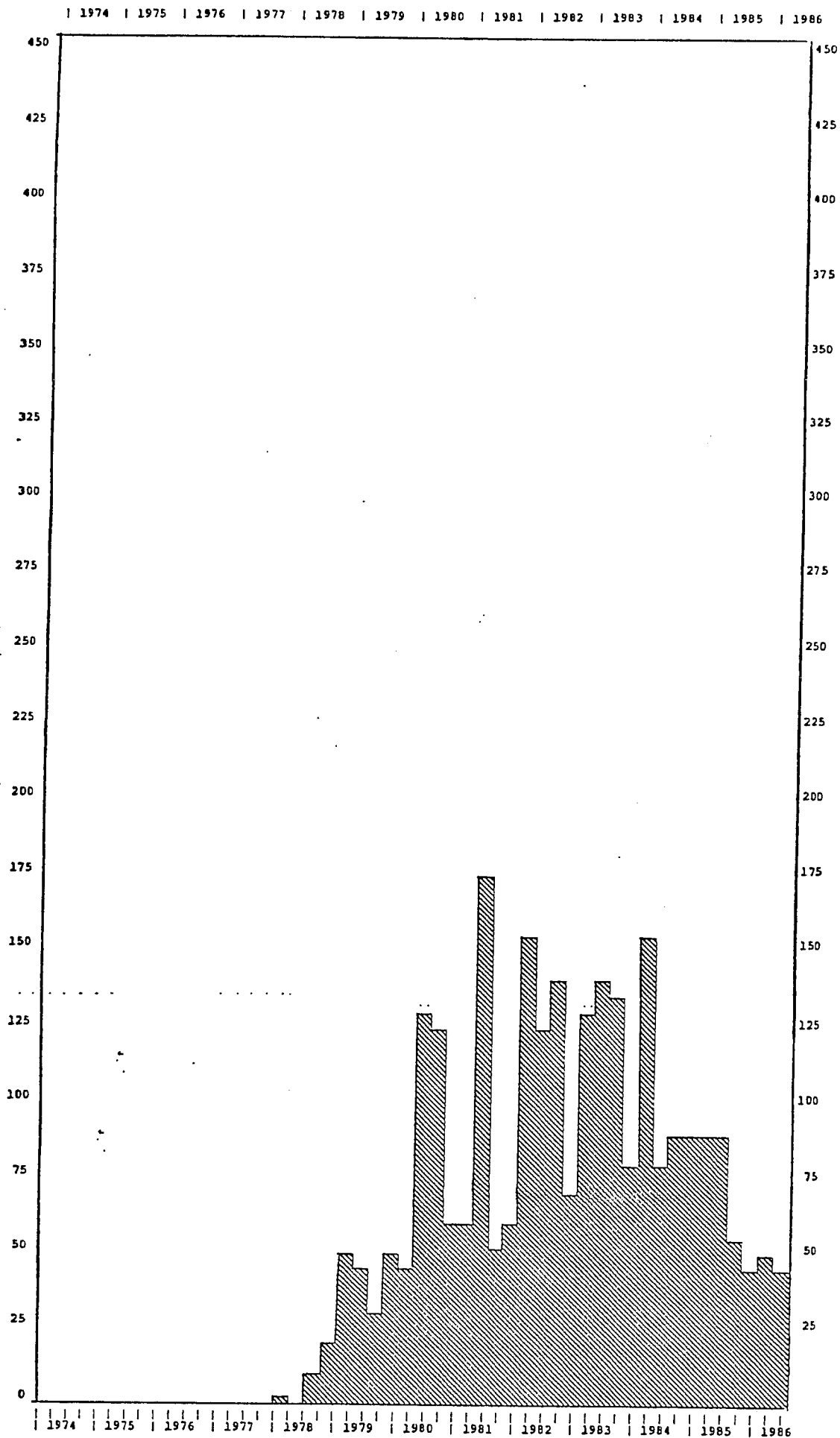
1974-1986年期间萨尔瓦多

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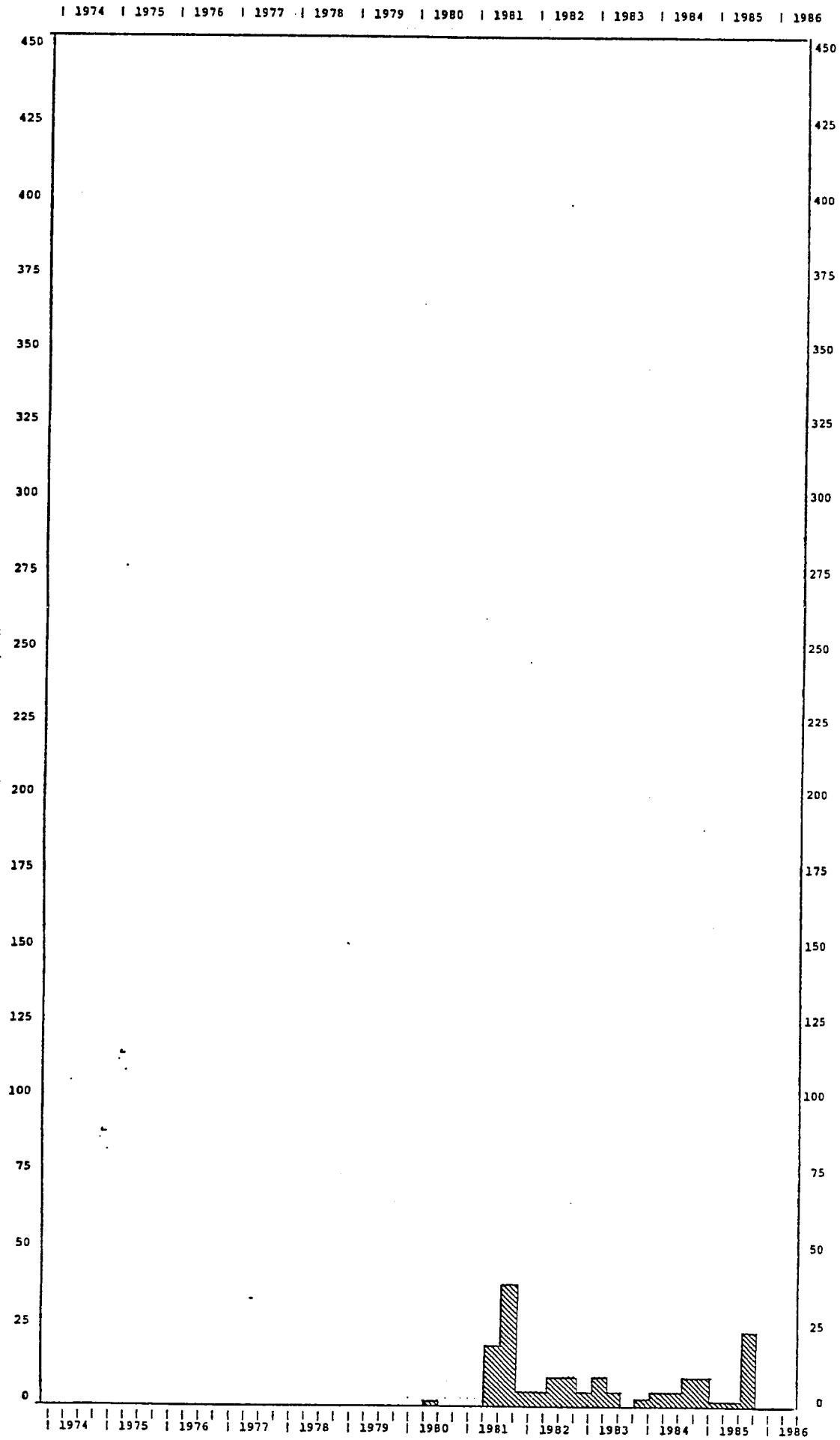
1974-1986年期间危地马拉
每季度失踪人数

E/CN.4/1987/15
Annex
Page 5



1974-1986年期间洪都拉斯

每年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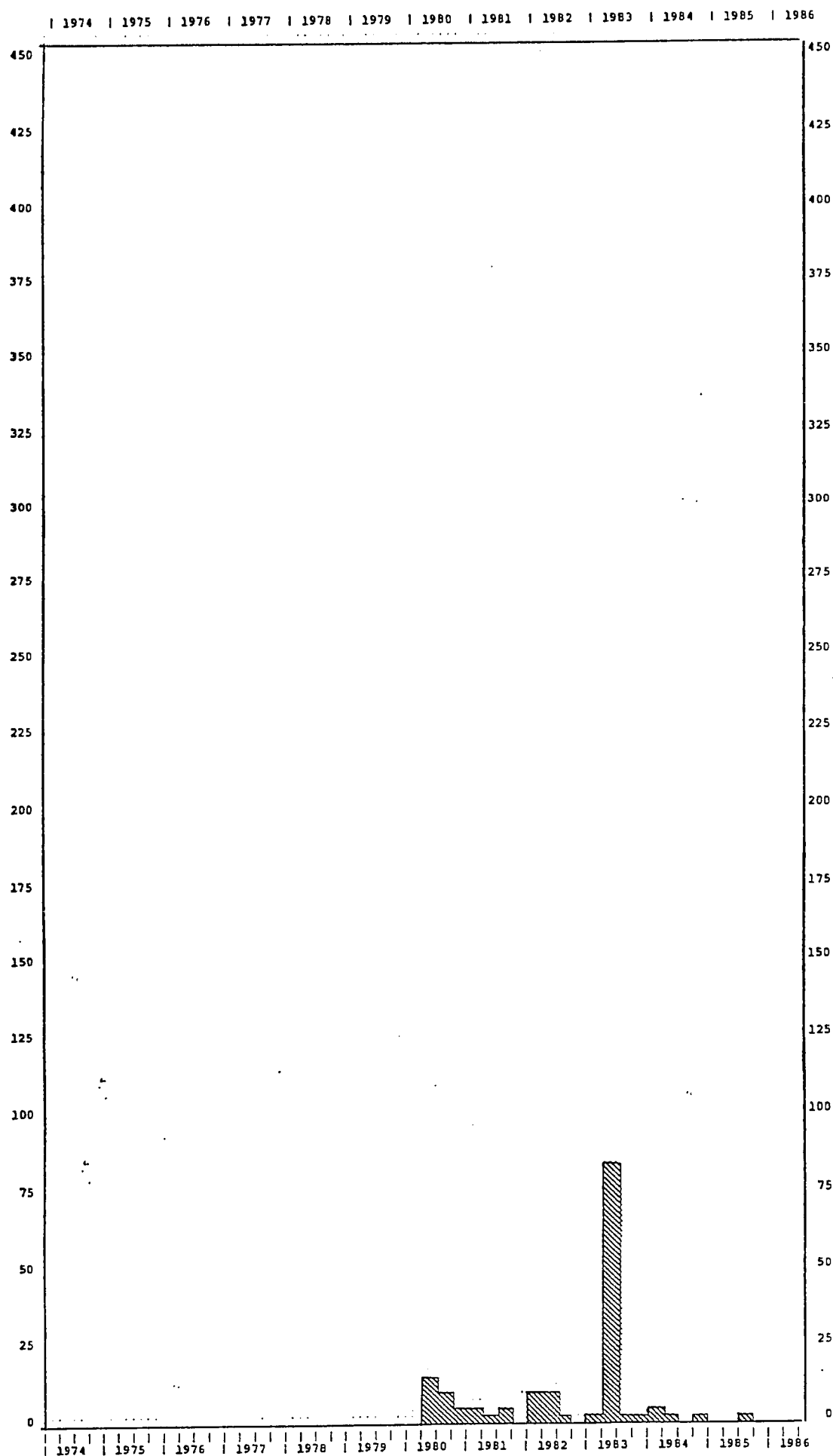


1974-1986年期间伊拉克

E/CN.4/198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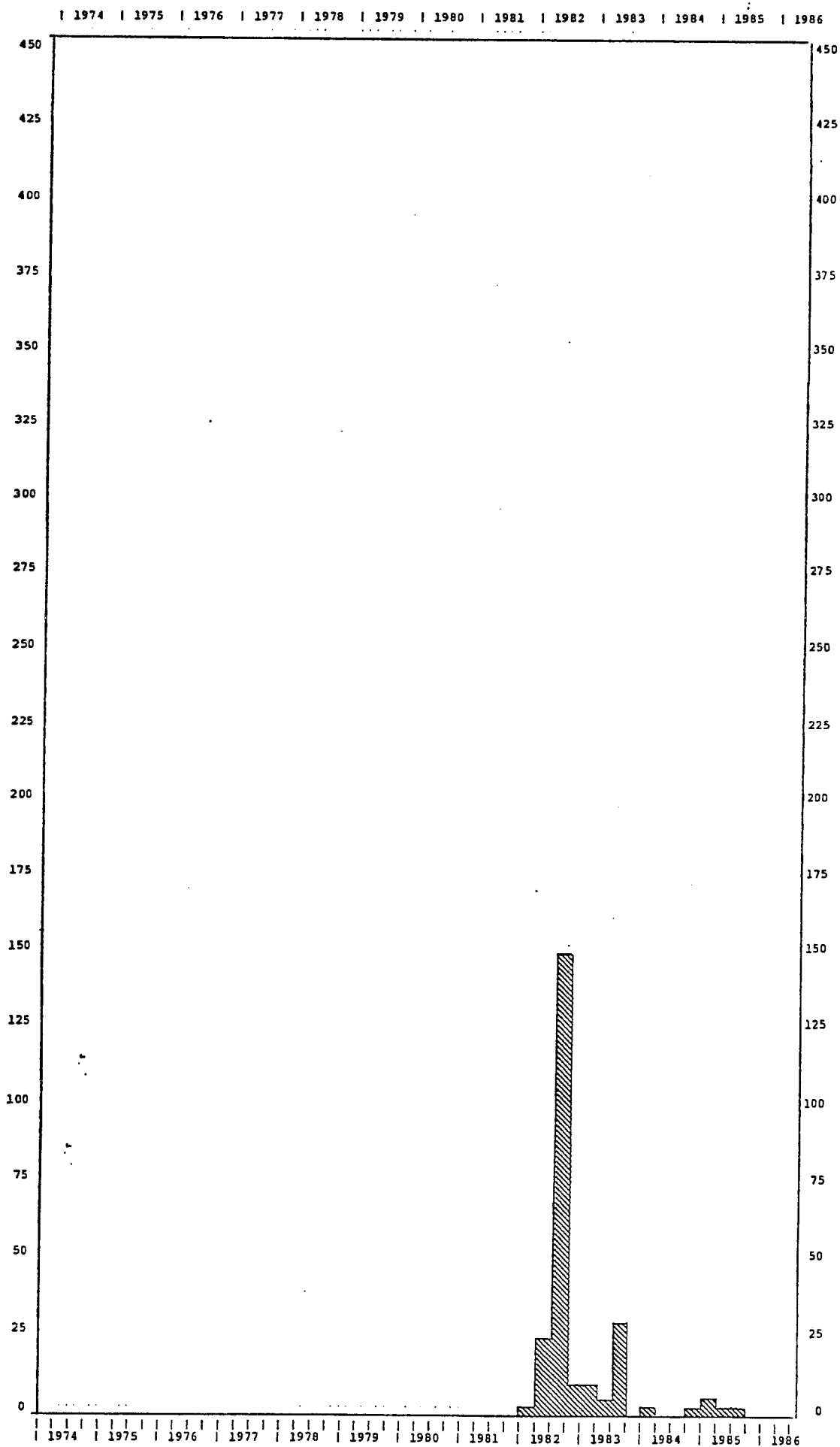
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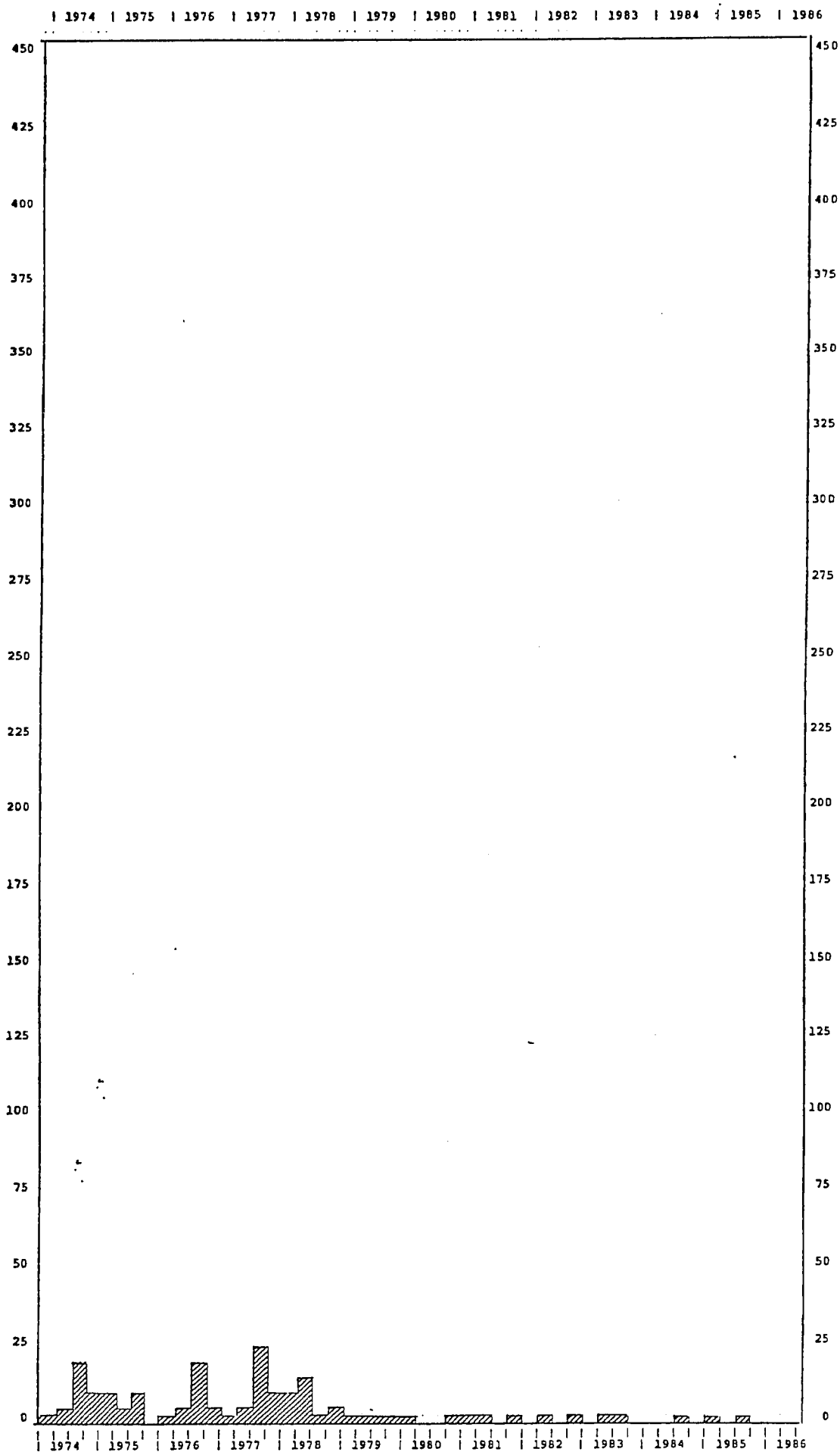
Annex
P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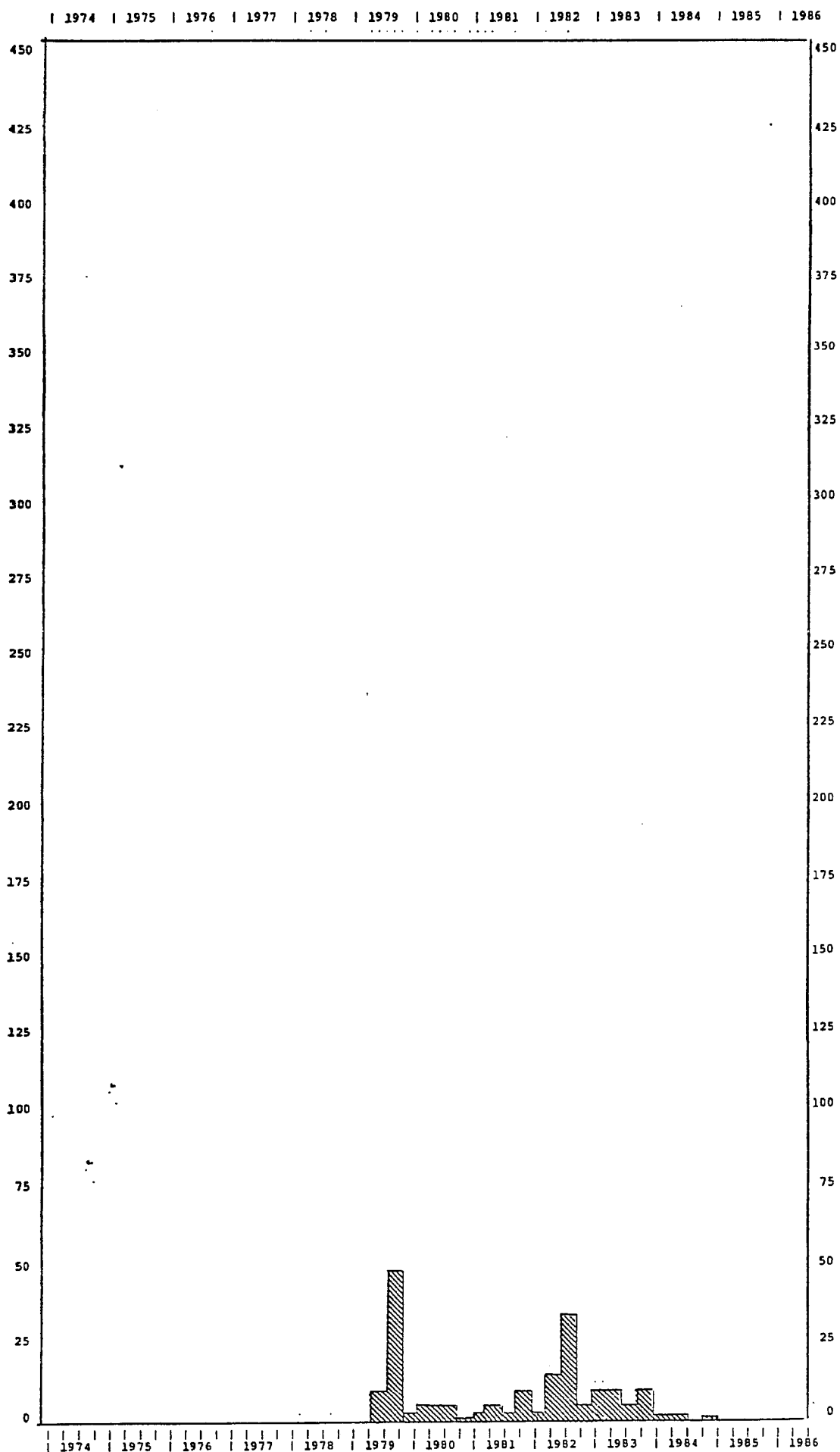
1974-1986年期间黎巴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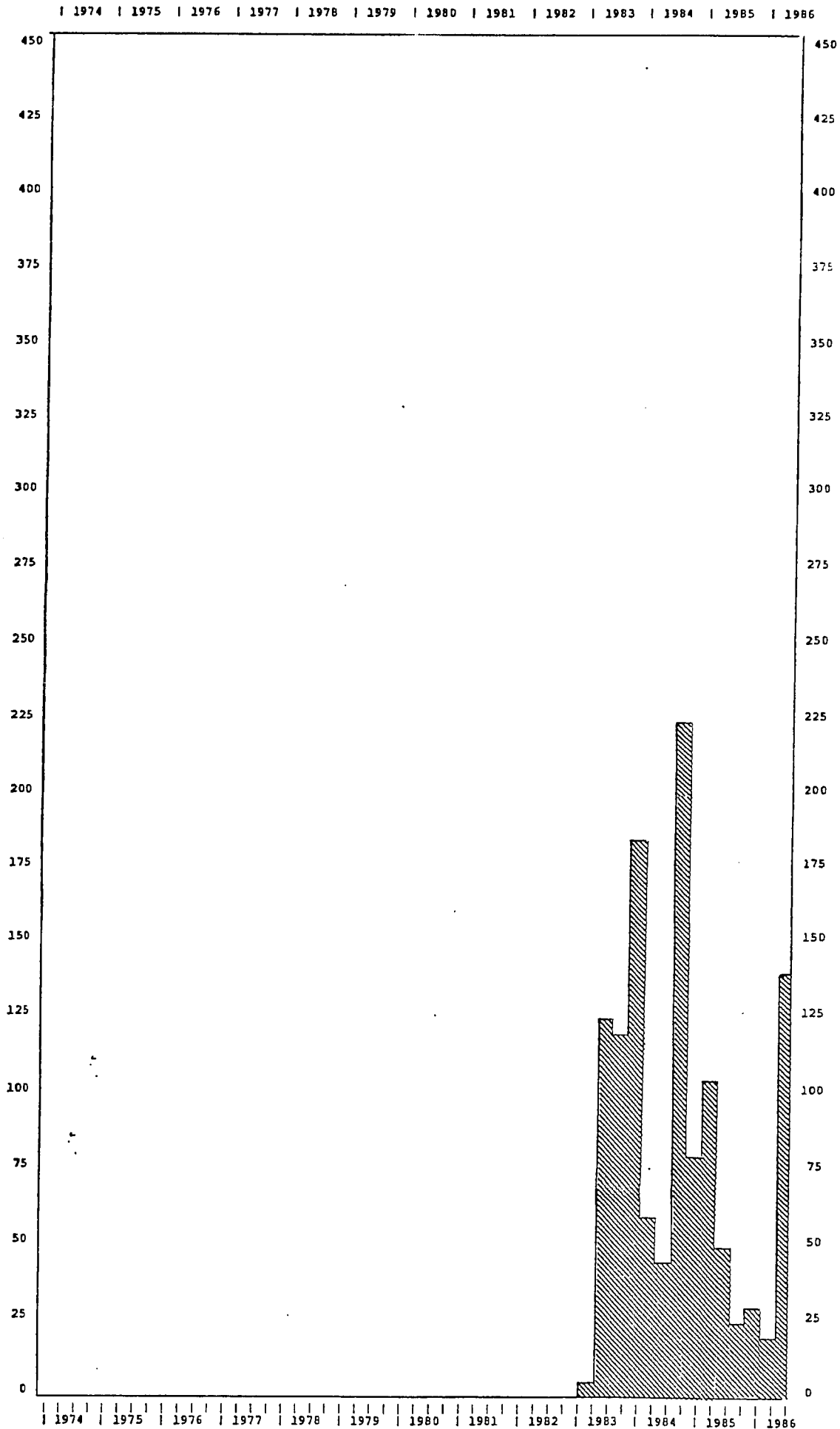
每季度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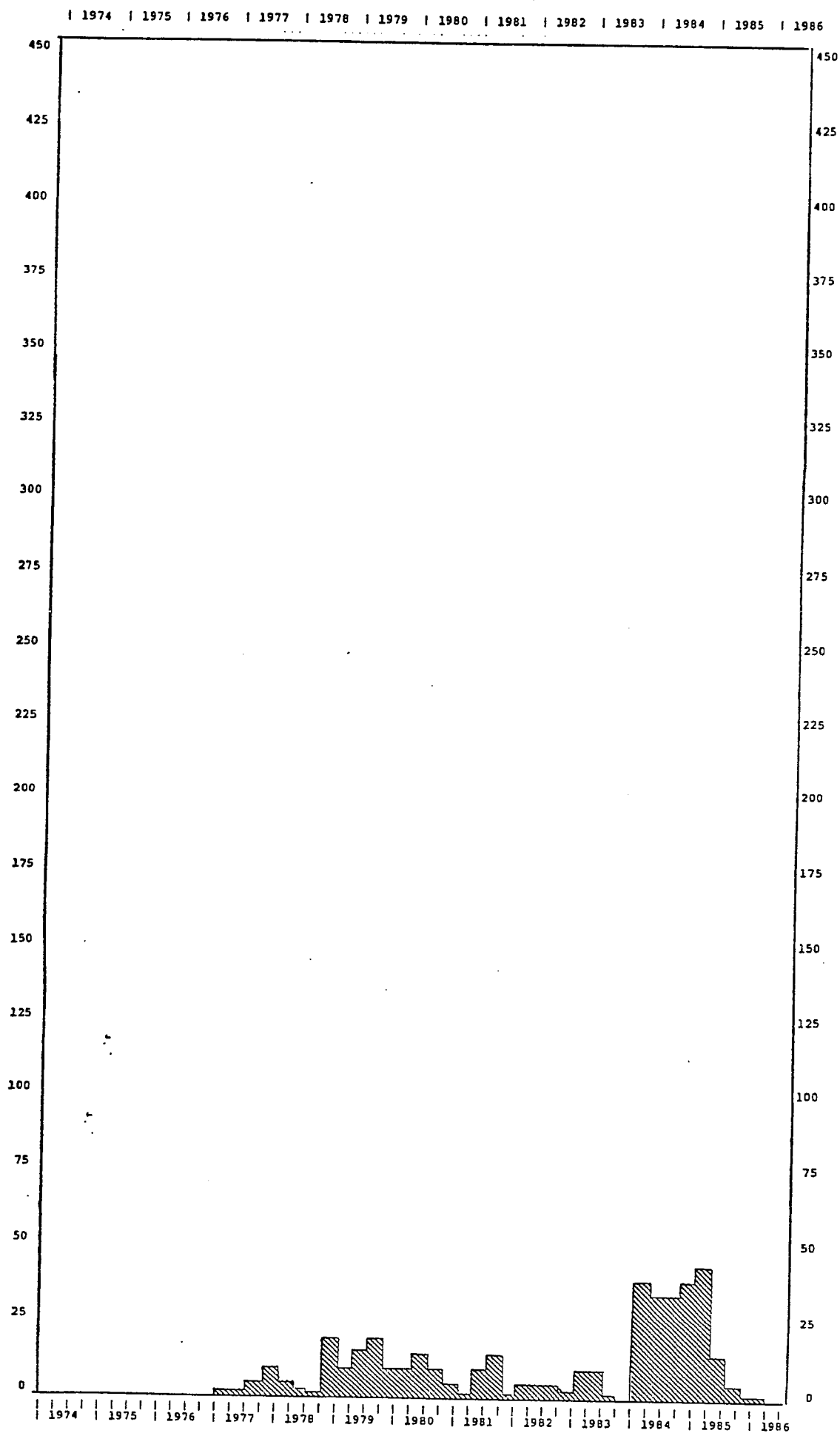
1974-1986年期间尼加拉瓜
每季度失踪人数





1974-1986年期间菲律宾

每季度失踪人数



1974-1986年期间斯里兰卡

E/CN.4/1987/15

Annex

Page 13

每季度失踪人数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